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軒

被　　告　潘佐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0,115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0,1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21條（見卷第13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6日起至100年4月16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利息自第1期起按週年利率6%固定計算、自第7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3.5%固定計算，並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復約定如有任何一筆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6年8月21日起即未再繳款，尚欠借款本金31萬0,115元及自96年8月21日起算之利息、自96年9月22日起算之違約金，依約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。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為證（見卷第11至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